

#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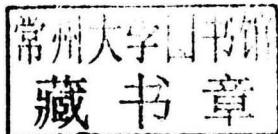
官翠娥 蔡信强 主编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官翠娥 蔡信强 主编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官翠娥,蔡信强主编. —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2017.5

ISBN 978 - 7 - 5647 - 4519 - 6

I. ①思… II. ①官… ②蔡… III. ①思想修养—教材 ②法律—中国—教材 IV. ①G641.6 ②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09321 号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SIXIANG DAODE XIUYANG YU FALYU JICHU

官翠娥 蔡信强 主编

策划编辑 刘 凡

责任编辑 刘 凡

出版发行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九楼 邮编 610051

主 页 [www.uestc.edu.cn](http://www.uestc.edu.cn)

服务电话 028 - 83203399

邮购电话 028 - 83201495

印 刷 四川新恒川印务中心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13.25

字 数 31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7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47 - 4519 - 6

定 价 32.00 元

# 前　　言

提高教育质量,必须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思想道德修养课是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主渠道和主要课程,是每个大学生的必修课。它在培养大学生健全的人格、陶冶性情、提高修养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是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帮助大学生提升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的重要课程。思想道德修养侧重于对人的内心修养进行评价与指导,法律基础则侧重于对人的外部行为进行评价与指导。法律作为道德的底线和屏障,两者本来就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内外兼修才能构成个人修养的全部。

本书共十章,可概括为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思想道德修养,包括第一章至第五章,主要内容为人生观和人生价值、远大理想和崇高信念、道德建设的核心和原则、人才成长与道德发展、人际关系与和谐社会;第二部分为法律基础,包括第六章至第十章,主要内容为法律常识和法律意识、认识宪法和捍卫宪法、民事法规和民事行为、行政法律和行政关系、犯罪行为和社会安宁。

本书由官翠娥(湖北大学知行学院)和蔡信强(河南中医药大学)主编。

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一些错误和疏漏,敬请广大专家和学者的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年4月

# 目录

## CONTENTS •

第一章 人生观和人生价值 .....	1
第一节 认识人的本质 .....	1
第二节 树立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 .....	4
第三节 创造有价值的人生 .....	12
第四节 正确处理人生哲学范畴的几个关系 .....	16
第二章 远大理想和崇高信念 .....	21
第一节 理想信念与大学生成长成才 .....	21
第二节 树立科学的理想信念 .....	27
第三节 在实践中化理想为现实 .....	31
第三章 道德建设的核心和原则 .....	38
第一节 道德的本质与作用 .....	38
第二节 道德建设的核心和原则 .....	44
第三节 公民道德建设 .....	50
第四章 人才成长与道德发展 .....	60
第一节 道德发展是人才成长的内在需要 .....	60
第二节 大学生道德发展的重点 .....	64
第三节 大学生道德发展的路径 .....	69
第五章 人际关系与和谐社会 .....	75
第一节 和谐的人际关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 .....	75
第二节 大学生人际关系的基本特点 .....	80
第三节 大学生和谐人际关系的构建 .....	86
第六章 法律常识和法律意识 .....	93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	93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	101
第三节 法的运行 .....	103

---

第四节 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行为及责任 .....	106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	115
<b>第七章 认识宪法和捍卫宪法 .....</b>	<b>117</b>
第一节 宪法与国家机构概述 .....	117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118
第三节 国家基本制度 .....	123
第四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	130
<b>第八章 民事法规和民事行为 .....</b>	<b>133</b>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理 .....	133
第二节 合同法 .....	148
第三节 婚姻法 .....	154
第四节 继承法 .....	160
第五节 知识产权法 .....	164
<b>第九章 行政法律和行政关系 .....</b>	<b>169</b>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	169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 .....	170
第三节 行政行为 .....	172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 .....	178
第五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 .....	182
<b>第十章 犯罪行为和社会安宁 .....</b>	<b>185</b>
第一节 刑法概述 .....	185
第二节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	186
第三节 故意犯罪形态 .....	195
第四节 共同犯罪 .....	197
第五节 刑罚制度 .....	199
<b>参考文献 .....</b>	<b>204</b>

# 第一章 人生观和人生价值

## 第一节 认识人的本质

### 一、科学认识人的本质

#### (一) 人的属性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作为世界上最高级的生命实体，既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又是社会的产物。因此，人既具有自然属性，同时又具有社会属性。

人的本质是指人的属性中最根本的属性，作为一种最根本的属性必须有这样的特点：(1)能够把人和其他事物区别开来；(2)在人的所有属性中起支配、统率作用。那么在人的两种属性中，哪一种才是最根本的呢？是自然属性还是社会属性？

对于自然属性来说，人有自然属性，动物也有，它不能把人和动物区别开来，它对社会属性没有支配和统率作用，不是人的最根本的属性。而社会属性可以把人和动物以及其他事物区别开，并且对自然属性有支配、统率作用，它是人的最根本的属性。因此，社会属性才是人的本质属性。

因此，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地汲取了前人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提出了科学的人的本质的理论。他们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 (二) 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的正确理解

##### 1. 人的本质不是固有的、抽象的，而是现实的、具体的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本质的理论，不是研究抽象的“类本质”，而是从研究现实的、具体的、活生生的人出发，把人放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和具体的社会关系中来考察，而现实的人是从事实践活动的人，实践是现实的人的根本特点。只有抓住社会实践这一环节，人才是具体的、现实的，才能真正揭示人的本质。因此要把人放在他所生活的具体的社会环境中，在社会关系中来考查人的本质。

人“在其现实性上”，即在实践活动中最基本的和必须处理的有三大类关系。一是经济关系。经济是基础，随着经济关系的变化，人的利益和权利以及人的观念也会随之变

化,因而人的行为规范、价值取向也将起变化,因此没有绝对和永恒的人的本质。二是个人与各种社会团体的关系。社会团体乃至于阶级、政党所特有的价值观念等亚文化必然对个人产生无意的影响或有意地导向。个人在社会上成熟与否,人格独立与否,个性完善与否,就看他最终接受何种社会团体的何种价值导向。三是个人和个人的关系。作为个人,在社会和集体生活中都享有一定的人身权利,不可剥夺的人身权利。同时,任何人的活动,都必须考虑到其他人的存在与活动,因而要求每个人都应遵守一定的行为规范,并可依此考察其本质如何。马克思从现实的社会关系去研究人的本质,发现人的本质是由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决定的。

## 2. 人的本质是由社会关系决定的

把握人的本质,关键是社会关系,社会关系决定人的本质。

首先,人类发展史证明,人一开始便是社会的产物,受社会关系的制约。所谓“身体发肤,受之父母”,血缘关系世代相袭,因此,世世代代之间是相互联系的。而且每一个人当他来到人世间那一天起,就置身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人最初接触的是父母、血缘关系,随着年龄渐长,社会面逐渐扩大,进而置身于一定的地缘关系、业缘关系、生产关系、政治关系、法律关系、道德关系之中。正是在这些社会关系的长期影响、陶冶和制约下,才使整个自然人转变为一个能够掌握一定的社会文化,学会参与社会生活,扮演某种社会角色的社会人,这个过程就是人的社会化的过程,也是人的本质的形成过程。如果一个人从生下来起就脱离人类各种社会关系,即使他先天具有健全的躯体和发达的大脑,他也绝不会具备人的本质。

其次,马克思主义从来就不否认人具有自然属性。自然本能不是人与动物相区别的标志,反倒是人类起源于动物的佐证,说明人是自然界有机生命长期发展的结果。但是人身上的自然属性不是原来意义上的自然属性,而是“人化”了的自然属性,即深深地打上了社会烙印的自然属性。例如:食欲,动物的食欲仅仅为了生存,而人的食欲除此之外,还有保健、营养、治疗、应酬等功能,追求食物的色、香、味、形等,饮食对人而言,是一种文化现象,具有浓厚的社会色彩。又如:性欲,对动物而言,求偶、生育完全是自然本能,既无意识支配,又无价值观念导向。人则不同,人类的求偶、生育大都通过文明方式,合乎法律和道德的准则,同时两性双方都出于自身意愿,基于感情,有所选择,可见,人类的性欲含有丰富的社会内容。再如:趋利避害,求安全,自我保护,是一种自然本能,但人还能见难相帮,见死相救,舍生取义。所有这一切说明,人的自然属性与动物的自然属性不完全相同,是经过了社会文化熏陶的自然属性,换言之,是受人的社会属性制约的自然属性。

最后,也是最为重要的,虽然自然属性是社会属性的基础和前提,但是人是社会存在物,社会属性是人的本质属性,包括劳动、语言、思维、理性等,是决定人区别于动物,人之

为人的东西。其中,劳动在从猿到人的转变过程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根本标志。

### 3. “社会关系的总和”是指诸种社会关系的有机统一

“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是指一切社会关系的有机统一,不是简单地相加,而是有机地结合。这其中,生产关系是最根本的,它决定其他的社会关系,对人的本质起主要决定作用。对于个人来说最根本的社会关系是经济关系,对于全社会的人来说最根本的是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决定整个社会关系的性质。因此,生产关系规定人的本质,但这是从归根结底意义上说的,人的本质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关系决定的,所以人是有阶级性的。因此,一个人从诞生下来,他的本质是纯真的,随着他们长大,本质就变得复杂起来了。这个人在各种关系中,通过教育、学习、实践,而形成他的个性、心理、意识、观念、道德的过程,这也是他的本质的发展变化过程。如果一个人,离开社会关系,他的本质就不能形成。

### 4. 人的本质是自然历史地发展和有目的活动的统一

社会关系是发展变化的,不同的社会历史时期社会关系尤其是生产关系都有所不同,所以人的本质也是发展变化的,不同历史时期人的本质也不同。比如说原始人的本质是纯朴的、无私的,而现在人的本质是复杂的、多样的。所以恩格斯认为,在每一个时代,人的本质都发生了变化。总之,人的本质是由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决定的,这是人的本质的唯物论,人的本质又是历史的、变化的、发展的,这是人的本质的辩证法。

## 二、社会主义社会人的本质

人的本质是变化发展的,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本质,那么今天社会主义社会人的本质是什么呢?

### (一) 社会主义社会人的共同本质

人的本质是由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决定的,要了解社会主义社会人的本质要从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关系入手。

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关系是复杂多样的,其中主要的有三种关系:经济关系、政治关系和思想关系。我们的政治关系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人民当家做主的政治关系;思想关系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的思想关系;我国的经济关系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在所有的社会关系中,经济关系又处于支配的地位,人的本质主要由经济关系决定,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体制决定了人民内部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大家互相合作,平等竞争,共同发展,最后达到共同富裕。这样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的本质,这个

本质是整个社会共同的,即为人民服务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但是在现实环境中,每个人的社会关系又有所不同,每个人的本质又是有差异的,因此每个人的本质又是不统一的。

##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人的本质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个过渡阶段,社会关系具有复杂性,尤其是在经济关系上各种成分并存,有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个体经济、集体经济等各种经济形式的存在,因此每个人取得社会财富的方式也有所差异,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的本质又具有多样性、层次性和变动性。就层次性来说,由于人们各自的经济关系不同,思想基础不同,每个人的本质会有所差异,比如在思想觉悟高、道德好上有孔繁森、徐洪刚这样本质好的先进人物,也有思想觉悟低、道德败坏的社会败类,而且由于个人的社会关系会产生变化,个人的本质也会发生变化。但更多的人是随着整个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而不断提高。为人民服务、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的本质将被越来越多的人所具有,最后将成为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本质。

# 第二节 树立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

人类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必须向自然界索取各种生活资料,并不断改造自身所生活的社会。在这一过程中,人们逐渐形成了对世界以及人与世界关系的看法,由此形成了世界观。在对生活在其中的世界不断探索和认识的过程中,人们也在不断思考自己生活的目的和意义,并形成了一定的人生观。所谓人生观是指人们对人生的根本观点和看法,主要内容是对人生目的、意义的看法和态度,它是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世界观在人生问题上的具体表现。

人生观主要通过人生目的、人生态度和人生价值体现出来。人生目的,回答人为什么活着;人生态度,表明人应当怎样对待生活;人生价值,判别什么样的人生才有意义。这三个方面相辅相成,其中人生目的是人生观的核心,有什么样的人生目的就会有什么样的人生态度,就会追求什么样的人生价值。

## 一、树立科学的人生目的

### (一)人生目的及其作用

人生目的作为人生观的基本内容,要解决的是“人为了什么活着”这一人生观的根本问题,它是一个人人生的根本宗旨和行动指南。只有树立了明确的人生目的,才能自觉地去创造人生,人的一生才是有所追求的一生,才是自觉的一生。值得注意的是,人生目的有正确与错误之分,二者对人生的作用截然不同。

人生目的对人生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1. 人生目的决定着人生的方向

人们心中的目的就像轮船航行的灯塔,决定着人们的行变化和发展的方向。人们的每个具体目的,决定着人们具体行为的方向。那么,人生目的就决定着人生的根本方向。一个人如果树立了为人民大众而奋斗的人生目的,就决定他的一生朝着有利于人类社会发展的方向而发展。周恩来总理早在中学读书的时候,就立下了“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志在四方”的人生目的。正是这一正确的人生目的,决定并支配他的一生始终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为中国革命和世界革命做出了杰出的贡献。相反,一个人如果树立了只为自己或者少数人而活着的人生目的,那么,他的一生必然朝着有损于人民、阻碍社会历史进步的方向变化,最终被人民所唾弃,被社会所淘汰。因此,一定要做出正确的选择,树立正确的人生目标。

### 2. 人生目的是人生的精神动力

人生目的是人生总的奋斗目标,目标一旦确立,人们总要千方百计地去实现它,人生目的作为人生要达到的总目标,必然激励人们为了它的实现而奋斗,使人形成巨大的毅力,焕发出巨大的力量。如果一个人树立了正确的人生目的,就会使人形成乐观进取的人生态度,当人生道路顺利时,人生目的实现的艰巨性和长期性会告诫人们谦虚谨慎,再接再厉。当人生的道路曲折时,人生目的的崇高性会激励人们顽强拼搏,锲而不舍;反之,为个人或少数人的人生目的,使人产生错误的人生态度。当人生道路顺利时,它会使人狂妄自大、忘乎所以。当人生道路曲折时,它会使人消极悲观、厌世轻生或者苟且偷生。历史上一切革命的叛徒和卖国贼,他们的贪生怕死、变节投敌都是由其自私自利的人生目的所决定的。

### 3. 人生目的决定人生的最终结局

人生目的作为人生的奋斗目标,必然把人们引向一定的人生结局。正确的人生目的符合事物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符合大多数人的利益,能够得到大多数人的拥护和支持,经过人的艰苦努力,最终能够得以实现,使人生达到一个美好的境界。错误的人生目的违背事物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不符合大多数人的利益,必然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遭到大多数人的反对,不可能使人生达到一个美好的境界。

## (二) 科学的人生目的及其要旨

“为人民服务”是毛泽东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并结合中国的实际,于1944年写作的《为人民服务》一文中首次提出的。

为人民服务作为我国社会先进分子的人生目的,并非随意的主观空想,而是有着科学而坚实的理论基础。通过关于人与社会关系的分析,我们知道,“人是最名副其实的政

治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人的社会属性决定了人只有在相互依存、配合、服务的过程中,才能以自己的实践在推动社会进步的同时,相对独立地存在和发展。而在我国现行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下,每一个劳动者与他人都具有平等、互助、合作的关系,为人民服务的人生目的既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的客观要求,又反映着社会主义条件下不同于以往的新型的人际关系。因此,这种人生目的也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本质的理论。

当代大学生作为21世纪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力量,都怀有报效祖国、大展宏图的愿望,又生逢其时、恰遇良机,只有将个人的追求与人民的利益、社会的发展和时代的进步统一起来,才能把握时代提供的重大机遇,找准自己的历史定位,承担起历史赋予的人生使命,在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的实践中实现人生价值。

### (三)对几种错误人生目的剖析

由于社会发展在具体历史阶段上的局限以及人们认识方面的原因,形形色色的关于人生目的的理论和观念,像迷雾一样笼罩在这个问题上,形成许多模糊认识。如果不予以廓清,将会对我们选择正确的人生目的产生消极的影响。

(1)享乐主义人生目的。“享乐主义”的实质就是把享乐作为生活目的来追求。其表现为:认为人生在世,唯有享乐而已;主张人生是短暂的,应当及时行乐,即人生的唯一目的和全部内容就在于满足和享用口、耳、鼻、目等感官的需求和快乐。人们享乐需要的产生和享乐意识的增强,表现人们对美好生活的愿望,也标志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然而,把享乐变成一种“主义”去说明人生的全部意义,把享乐当成是人生的唯一目的,则是对人性、人的需要的一种偏狭理解,由此确立的人生目的,将把人生导向错误的方向。在一定意义上说,我们的全部实践、社会的发展就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物质和精神方面的需要。但我们不应该将“享乐主义”作为自己确立人生目的的原则,因为享乐主义除了理论上的片面性之外,在实际生活中也是十分有害的,它常常表现为以各种不正当的途径和手段获得享乐资料和条件,为了享乐这个最高目的不惜破坏道德准则甚至丢弃做人的尊严。

(2)拜金主义人生目的。“拜金主义”又称作“金钱拜物教”,是人们对金钱迷恋所形成的一种极端错误的思想意识。金钱本来是一种商品,其特殊之处在于能充当商品的一般等价物。人需要钱,是因为以其为手段满足生存和发展的需要。“拜金主义”即“一切向钱看”,在现实生活中的表现是:将金钱神秘化、神圣化,把金钱作为圣物来崇拜,他不是把金钱当作自身发展的手段,而是把自身当作金钱的奴隶,以追逐和获取金钱来理解人生的目的和生活的全部意义。把“拜金主义”运用到生活实践当中,并由此确立人生目的,其危害同样显而易见。金钱成为人的存在和全部实践活动的目的,于是个人生命的意义就被严重地压抑了。在“拜金主义”的主导下,在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领域中,就

会出现违法乱纪、钱权交易、行贿受贿、贪赃枉法；在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再没有其他的关系，人的尊严和种种情感淹没在了金钱的洪流之中。

(3) 极端个人主义人生目的。个人主义是以个人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的一种思想体系和道德原则，它主张个人本身就是目的，具有最高价值，社会和他人只是达到个人目的的手段。个人主义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产物，是资产阶级世界观的核心。在资产阶级革命的早期，在争取个人权利和自由、反对封建专制方面，个人主义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是一些敏锐的资产阶级思想家很早就已经意识到它同时还具有销蚀社会的一面。极端个人主义是个人主义的一种表现形式，它突出强调以个人为中心，否认社会和他人的价值，甚至不惜采用损人利己的方式来追求自己的人生目标。极端个人主义在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上表现为极端利己主义和狭隘功利主义。因此，我们应该旗帜鲜明地反对极端个人主义人生观。

(4) 权力至上人生目的：“权力至上论”者认为“有权就有一切”。将权力仅仅理解为谋私利的手段并确定为人生追求的目的，认为“有权就有一切”，不是把个人的才能、智慧、积极性引导到创造性的服务社会、完善自我的实践中，而是一心一意地追逐权力，这就是权力至上的生目的论。从源头上说，这种思想是剥削阶级社会中的统治阶级的思想意识。

上述种种错误的人生目的尽管在形式上五花八门，内容上不尽相同，但它们却有其共同的特征。其一，它们都是没落阶级的人生目的，反映的都是狭隘的阶级利益，不可能具有先进阶级的宽广胸怀和远大志向，更不可能代表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其二，都没有正确把握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忽视或否认社会性是人的存在和活动的本质属性；其三，对人的本质的理解是片面的，夸大了人生的某方面需要，而无视人的全面性和人生的全面需要，这样的人生目的必然是错误的。

## 二、确立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

### (一) 人生态度的含义

人生态度是指人们通过生活实践所形成的对人生问题的一种稳定的心理倾向和基本看法。人生态度包括人生认知、人生情感和人生意向三个要素。人生认知是人们对社会人生的基本认识和观念，是人生态度的基础。人生情感是建立在人生认知基础上的对客观事物的一种好恶的心理反应，在人生态度中起着关键的作用，直接决定人生意向。人生意向是在人生认知和人生情感的基础上产生的心理反应倾向和行为准备，它是人生态度的核心，也是人生态度走向现实言行的动力。

人生态度作为人生观的主要内容，是人生观最直接的表现和反映。如果说人生目的

解决的是人为什么活着这个根本问题,那么人生态度回答的就是人应该怎样活着,应该以什么样的心态面对生活。在现实生活中,为什么有的人身处逆境能够百折不挠,有的人在顺境中却发出空虚的哀叹?为什么有的人能够笑对人生,积极为社会做出贡献,有的人却悲观厌世,甚至看破红尘、厌世轻生?为什么有的人总满怀希望和激情,勇敢地战胜困难并不断开拓人生新境界;有的人却悲怨愤懑,心灰意冷,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所有这些其实都是不同的人生态度造成的,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能够激励人们为实现崇高的人生目的而拼搏,闯出一条闪光的人生道路。反之,消极无为的人生态度就会导致上进心的失落,或者在困难和挫折面前消极悲观、畏难退缩,进而误入歧途,一事无成。

## (二) 人生态度的类型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的人生态度千差万别,我们可以以人生态度的三要素(知、情、意)为标准将其进行分类。

从认知角度,人生态度可以分为理性型和非理性型。理性型人生态度把人类的精神生活建筑在理智、清醒的认识基础之上。非理性型人生态度则强调人类生活的非理智方面,往往缺乏科学、理性的认识成分,表现出盲目、迷信、随波逐流等特点。

从情感角度,人生态度可以分为乐观型和悲观型。乐观的人生态度是指热爱生活,对未来充满希望,在困境中保持坚定的信念。儒家就有乐观主义的传统,如孔子的“君子坦荡荡”“仁者无忧”,孟子的“君子有三乐”等,马克思主义的革命乐观主义也可归于此类。悲观的人生态度把人生归结为痛苦,在挫折面前丧失信心,在逆境中缺乏勇气,对未来不抱希望,过分夸大人生的负面,以否定人生作为自我解脱的方式,表现出悲观厌世的情绪。

从意向角度,人生态度可以分为积极型和消极型。积极的人生态度表现为对社会生活的强烈参与意识,勇于开拓进取,重视主体创造的能动作用,如《周易》的“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消极的人生态度表现为缺乏竞争意识,怀疑或否定人生进取的意义,屈从命运、安于现状、与世无争、无所作为,以回避矛盾作为解决矛盾的办法,如庄子的“知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

## (三) 大学生应有的人生态度

首先,人生须认真。要以认真的态度对待人生,要严肃思考人生应有的意义,明确生活目标和肩负的责任,既要清醒地看待生活,又要积极认真地面对生活。虽然人生道路很长,但关键处只有几步;虽然人生问题很复杂,但要害在于把握住最基本的东西。路要人走出来,事要人做出来,人生历史要自己一言一行积累起来,只有认认真真地对待人生道路上的每一时刻,踏踏实实地做好人生道路上的每一件事,才能塑造充实而有意义的人生,方能为祖国、为人类的进步事业奉献自己的一分力量,也为自己的人生建立一份功业。大学生要正确认识和处理人生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不能得过且过、放纵生活、游戏人

生,否则就会虚度光阴,甚至误入歧途。

其次,人生当务实。要从人生的实际出发,以科学的态度看待人生,以务实的精神创造人生,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做好每一件事。要把远大的理想寓于具体的行动中,不能好高骛远、空谈理想、眼高手低、浅尝辄止,否则就会脱离实际,一事无成。要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和人生态度,正确面对人生理想和现实之间的矛盾,遵循客观规律,透过复杂现象把握事物的本质,更好地把人生意愿与个人情况和社会实际结合起来,从小事做起,从身边的事做起,脚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地实现人生目标。

再次,人生应乐观。乐观向上、热爱生活、对人生充满自信,体现了对自己、对社会、对生活的积极态度,这种态度是人们承受困难和挫折的心理基础。人生是丰富多彩的,也充满了各种矛盾和问题。大学生处于人生特定的成长阶段,面对学习、就业、恋爱等各种实际问题,许多事情不会总是尽如人意、一切顺遂,也可能有失望和暂时的困难、挫折。要始终保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不能因为没有满足自己的期望或者遇到困难和挫折,就消极悲观、畏难退缩,甚至颓废堕落、自暴自弃,更不能因此而轻生。要相信生活是美好的,前途是光明的,遇事要想得开,做人要心胸豁达,在生活实践中不断调整心态,磨炼意志,优化性格,形成热爱生命、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

最后,人生要进取。人生实践是一个创造的过程。适应历史发展的趋势,以开拓进取的态度迎接人生的各种挑战,就能不断领悟美好人生的真谛,体验生活的快乐和幸福。要积极进取,不断丰富人生的意义,不能贪图安逸、满足现状、因循守旧、碌碌无为,否则人生就会失去应有的光彩。要发扬自强不息、敢为人先、百折不挠、坚忍不拔的精神,始终保持蓬勃朝气、昂扬锐气,充分发挥生命的创造力,在为他人谋福利、为社会做贡献中努力提升生命的价值,在创造中书写人生的壮丽篇章。

### 三、培养强烈的人生责任感

#### (一) 人生责任的含义和特征

“责任”一词,从字义上说,“责”就是要求做成某事或行为所要达到的标准和规范;“任”是指担当、承受。结合在一起,是指分内应做的事或没有做好分内的事而应承担的过失。责任是人所特有的,因为人的本质是由所处时代的社会关系决定的,每个人生活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其行为必定要体现出所处社会关系的要求。有要求,就有责任。人生责任则是指一个人在生活中应该做的事或没有做好分内的事而应承担的过失。马克思、恩格斯曾指出:“作为确定的人,现实的人,你就有规定、就有使命、就有任务,至于你是否认识到了这一点,那是无所谓的。”也就是说,人的责任是与人的职责、使命和任务紧密联系的。任何一个人,无论他是否意识到了、是否愿意,他都要履行特定的责任和义务。

人生责任具有一些共同特性,即客观规定性、强制性、时代性和责权相统一性。

人生责任具有客观规定性。人在社会上生存,总是定位于一定的社会角色,而每一种社会角色都有特定的责任规范,无论责任主体是否意识到这种责任规范,也不论责任主体是否愿意奉行这种责任规范,这种责任规范都是一种客观存在。例如:作为母亲就要养育子女,作为学生就要努力学习,作为军人就要保国安家,等等。

人生责任是责任和权利的统一。人生责任与人的物质利益和人的精神生活紧密相连。从人类发展的公平准则来看,在正常的条件下,人们要求一个人承担的责任越大,所享有的物质利益就应该越多。尽管履行人生责任与物质利益有内在关联,但是很多人履行人生责任的目的不单纯是为了物质利益,有的人甚至完全不是为了物质利益。在许多人看来,履行人生责任可以获得巨大的精神满足,这些精神满足是任何物质利益都不能取代的。所以在任何国家、任何时代,总是有一些人,他们以国家和民族利益为己任,为此付出了巨大的牺牲,投入了毕生的精力,这些人在民众的眼里是英雄,在另一些人眼里可能被当成了“傻瓜”。事实上,这些人真正领悟了人生的真谛,他们是真正的国家栋梁、人类精英。

## (二) 人生责任的内容

由于一个人在社会上的角色是多方面的,所以一个人的人生责任也是多方面的,大体上可以分为自我责任、角色责任和社会责任三个方面的内容。

其一,人生的自我责任。人生的自我责任是指人对自身生存和发展所应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简言之,就是人对自己的责任。人生的自我责任要求人们要满足自己正常的生理需求和生存需求,珍惜生命,认识自己的价值,发挥自己的才能,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进而丰富自己的精神生活,提高自己的道德境界。总体来讲,就是要做到自尊、自爱、自律、自强。人生的自我责任是人生责任的重要内容。因为一个连自我责任都不愿意承担的人,很难承担起对他人、对社会的责任。所以,承担人生责任首先应从承担自我责任做起。

其二,人生的角色责任。人生的角色责任是指人生主体在社会生活中由于扮演不同的社会角色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它包括家庭角色责任、业缘角色责任、地缘角色责任、朋友角色责任等。

家庭角色责任,是指每个人根据自己在家庭中的角色不同而应承担的相应责任。例如:作为父母,要承担抚养、教育子女的责任;作为子女,要承担尊敬、赡养老人的责任;夫妻之间,要承担互爱、互助、维系家庭的责任;兄弟姐妹之间,要承担团结互助的责任。

业缘角色责任包括两个方面:职业角色责任和岗位角色责任。职业角色责任,是指从事不同职业的人按照不同的职业要求在工作中应承担的责任。比如:医生有救死扶伤的责任,教师有教书育人的责任,交警有维持交通秩序的责任,工人有保质保量完成生产

任务的责任等。岗位角色责任,是指同一行业或同一部门内不同岗位上的人,按照不同的岗位要求应承担的责任。岗位角色责任要求上级要领导有方、关心群众;下级要服从领导,完成任务;部门之间、同事之间要相互配合、团结互助。

其三,人生的社会责任。人生的社会责任是指人生主体对国家、民族、人类的文明和进步,以及对他人的生存和发展所承担的职责和使命。人生的社会责任源于人的社会性。由于人是社会的人,属于一定的民族和国家,是社会、国家和民族为个人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各种各样的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而社会、国家和民族所提供的这些生存条件和发展条件又是由社会的每一个成员具体创造的。因此,为了社会的发展,也为了个人的发展,每一个社会成员都要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只有社会发展了,国家强盛了,个人才能有更好的发展条件和发展空间。对于当代中国人而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就是我们的社会责任。

自我责任、角色责任和社会责任三者相互区别、相互联系,共同构成了人生责任的完整系统。其中,自我责任是基础,社会责任是根本,角色责任是社会责任的具体化。由于社会责任是人生责任的最高层次,所以,当自我责任、角色责任和社会责任发生矛盾并难于调协的时候,自我责任和角色责任要让位于社会责任。

人生责任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对社会和个人的生存和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对于个人而言,一个尽职尽责的人是能为社会所接纳的人,是顺应了社会需要的人,这对于个人在社会上的存在和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同时,社会责任的履行还能大大提高人的精神生活。对于社会而言,人人尽职尽责就意味着全社会的秩序、效率和精神风貌进入了良性循环。

### (三)大学生应具有的人生责任

大学生的人生责任可从四个方面来审视。

(1)对自我负责。大学生首先应该对自我负责,对自己的人生历程负责,要自爱、自尊、自律、自强。其基本要求就是要珍惜生命,并追求有价值的生命。生命来之不易,大学生应热爱生命,要对生养自己的父母亲人的养育之恩负责,自觉承担起对父母亲人的赡养责任。不能在人生受到一时挫折时就自毁、自弃,把痛苦留给父母亲人。要爱惜自己的身体、人格和名誉;要承认和重视自我在社会中的存在价值;必须能够并且善于选择自己的行为,自觉地约束和控制与责任目标不相符的行为。如果偶然失误,不可一推了之,甚至不惜栽赃,大学生必须对自己的行为后果负责,敢做敢当。大学生还应有不满足现状,不断向上的进取精神。总之,大学生应力争一个好的生命结果,使生命自觉地承担起社会的责任。

(2)对他人负责。个人必须对他人承担一定的责任。个人能够在社会中生存,是因为有他人的存在。如果没有他人的存在,社会就不成为社会,个人也不能存在。人与人